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955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邱瑞年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36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瑞年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邱瑞年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雖竊取如附表所示之多項物品，惟均基於竊盜之犯意而為，且係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所實行，所侵害之法益亦屬同一，各行為之獨立性復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一時貪念，恣意竊取告訴人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如附表所示之物，法治觀念薄弱，並已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併考量被告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致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暨斟酌被告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見本院卷第9頁個人戶籍資料「教育程度註記欄」）、自述無業、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7頁受

01 詢問人欄)，及被告自述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  
02 害程度、所獲不法利益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及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4 三、沒收部分

05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全部或一部不能  
06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7 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取如附表所示之物，  
08 屬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被告雖於警詢中辯稱已將如附表  
09 所示之物返還告訴人，然告訴代理人稱並無此事等語，有本  
10 院公務電話紀錄(見本院簡字卷第17頁)存卷可考，是上開犯  
11 罪所得自應依前開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2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4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  
1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19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李敏萱

2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張華瓊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8 項之規定處斷。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表：

01

編號	竊得物品名稱	數量	價值(新臺幣)
1	M&S花生糖衣巧克力	2包	88元
2	味王冠軍花生麵筋	1罐	34元
3	新宜興水煮鮪魚片	1罐	60元
4	同榮水煮鮪魚	1罐	55元
5	新宜興香筍鮪魚	1罐	60元

02 附件：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4年度偵字第23669號

05 被 告 邱瑞年 男 7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0號4樓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邱瑞年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4年5月5日12時8分  
12 許，在臺北市松山區寶清街40號之美廉社松山寶清店內，徒  
13 手竊取貨架上之M&S花生糖衣巧克力2包、味王冠軍花生麵筋  
14 1罐、新宜興水煮鮪魚片1罐、同榮水煮鮪魚1罐、新宜興香  
15 筍鮪魚1罐（共價值新臺幣297元），得手後未結帳即離去。  
16 嗣經美廉社松山寶清店門市人員發現邱瑞年行竊，報警處  
17 理，始由警方到場查獲。

18 二、案經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委由錢怡君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  
19 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清單：

22 (一)被告邱瑞年之自白：被告坦承竊盜犯行。

23 (二)告訴代理人錢怡君之指訴：全部犯罪事實。

01 (三)監視畫面及擷圖：被告竊盜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07 檢 察 官 李 蕙 如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10 書 記 官 劉 冠 汝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6 項之規定處斷。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